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初中数学班

2018年度第4次（总第6次）集中研修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初中数学班2018年度计划的要求，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研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研修时间

1. 报到时间：2018年12月8日13:00前
2. 研修日期：2018年12月8日至12月12日
3. 研修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

二、集中研修地点

报到地点：温州滨海大酒店（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4567号）

研修地点：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外国语学校。

三、培训形式及主题

理论研修（学科教育研究、专家引领）、教学实践（课堂研究、课堂观摩、反思提高、观点碰撞），主要研修形式为课堂研究、专家引领、同伴互助等。

四、培训缴费

1.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杭财行[2018]3号）文件规定。本阶段共培训5天，收费标准为400元/人/天，共计2000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个人刷卡还是单位汇款缴费），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如可以刷卡缴费，请您在报到后持公务卡或银联卡办理，如必须汇款缴费，请务必事先将培训经费汇入我校账号，并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经亨颐学院初中数学+学员姓名**”。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如有缴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奇君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2.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六、相关提示

1.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的“**通知公告**”栏处下载

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2. 培训期间请各位学员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学习，一般情况不得请假。

3.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培训期间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

